**大陸地區人民申請赴臺從事觀光活動**

2015/12

**一、申請對象：**

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德國巴登符騰堡邦（Baden-Württemberg）及巴伐利亞邦（Bayern），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 在德國留學；

（二） 旅居德國取得永久居留權；

（三） 旅居德國取得依親居留權並有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約相當於5000歐元）以上存款且備有金融機構出具之證明；

（四） 旅居德國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

（五） 上述（一）–（四）隨行之旅居國外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請自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網站（<http://www.immigration.gov.tw>）或本處網站（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muc](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muc)）下載，並詳實填寫。
2.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護照正影本。
3. 最近二年內拍攝白底彩色照片2張：檢附之照片應依護照之規格辦理，並應與所持大陸地區護照能辨識為同一人。
4. 資格證明文件：所附之證明文件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1、以在德國留學生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有效之學生簽（居留）證影本及德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在學證明正本，以及再入國簽證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2、以旅居德國取得永久居留權資格申請者，應檢附現住地永久居留權證明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1. 以旅居德國一年以上且領有工作證明資格申請者，應檢附蓋有大陸、外國出入國查驗章之旅行證件影本及德國工作許可證明影本。其隨行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4、以旅居德國取得依親居留權資格申請者，應檢附現住地依親居留權證明及有5000歐元以上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其隨行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附親屬關係證明。

1. 未成年申請人無直系尊親屬陪同來臺者，應檢附直系尊親屬同意書及與直系尊親屬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簿、出生證明或公安開立並蓋有章戳之親屬關係證明）。
2. 證件費：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人18歐元；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每人18歐元；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每人29歐元。

付款方式：匯款（戶名：Taipeh Vertretung München，銀行：Deutsche Bank，IBAN: DE41 700 700 240 2615003 00，BIC (SWIFT): DEUT DE DBMUC）或自備現金。

1. 回郵信封：未能親自領件者，請附貼妥郵票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2. 委託在台親友或旅行社代向移民署領取入出境許可證者，請提供代領人之聯絡資訊。

**三、申請方式：**

1. 由本處核轉移民署：申請人將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親送本處審查註記，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驗正本（大陸護照及德國居留證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並繳交證件費，由本處將經審查註記之申請資料逕核轉移民署辦理。
2. 委託臺灣地區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申請書及應備文件先送本處審查註記，大陸地區所發護照及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驗正本（大陸護照及德國居留證正本驗畢發還申請人），除德國在學證明正本貼於申請書背面外，其他正本驗畢連同申請書發還申請人，由申請人將上述經審查註記之申請資料寄交由臺灣地區旅行社代向移民署申請。

**四、相關事項：**

（一）填寫申請書應注意事項：

1、請將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貼於申請書正面。

2、中文姓名欄請填正體字。

3、申請人簽章欄，由申請赴臺從事觀光活動之大陸地區人民親自簽名或蓋章。

4、代申請之旅行業應蓋旅行社及負責人章，以該旅行業為代申請人及保證人。

（二）發證方式：

1、申請案由本處核轉送件者，移民署核發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5個工作天）由本處轉發申請人，所需時間前後約一至二個月。委託在台親友或旅行社領件者，入出境許可證交由指定代領人轉發申請人。

2、申請案係由接待旅行業代為送件者，入出境許可證交由該代送件之旅行業轉發申請人。

（三）證件效期：

1、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2、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3、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

4、申請人應持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地區所發尚餘六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證件或通行證，限經行政院核定之機場、港口查驗入出境。

5、入境停留日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次日起，不得逾十五日。

（四）旅居國外未滿四年，已取得當地國籍者，準用本須知辦理。

（五）依據大陸地區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前往台灣，須持有大陸公安部核發之「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申請人擬自大陸地區前往台灣者，應自行了解並注意相關規定。

* 本處諮詢電話：089-51267911 信箱：post@taipehvertretung-muenchen.de
*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聯絡電話：+886-2-23889393 <http://www.immigration.gov.tw>